

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四校区）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34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中山路北段 7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单位）：开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封市金明东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伟

联系电话：185 3780 14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汴财招标采购-2026-34）、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甲方四校区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保安护卫工作。

2、护卫地点和范围、职责：东校区、中山路校区、西校区、一体化校区门岗及巡逻。

3、工作时间和范围：东校区、中山路校区、西校区、一体化校区24小时巡逻。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共聘用保安人员 21 名，全部由乙方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全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全年合计(¥704592 元整)。

2、付款办法：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和保安员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发票，每个月付款一次，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当月保安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池支行

户 名：开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03 0209 1910 0055 829

3、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因甲方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保安员应给予积极配合，但甲方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给保安员。

4、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偶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

5、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6、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安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有权调换保安员。

2、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3、甲方建立健全本校“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保安员必须依章执行，同时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性、1.70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4、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孙建伟先生(联系电话：18537801499，身份证号码：410204196804154014)，该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第七条 特约服务：

1、定义：特约服务是指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情况下，甲方需要额外增加的超出保安工作范围的服务事项。

2、费用标准：对于偶尔发生、时间短暂、劳动强度较轻的零星特约服务事项，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为其免费提供。对于有规律性、经常性发生的特约服务事项，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按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一定费用。费用标准和支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3、特约服务具体事项及费用标准：100元/人/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古、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2) 甲方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额度应当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或数额较大时，甲方应另行委派专人值守。

5、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

第九条 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乙方的赔偿额不超过物品原值抵扣使用折旧后的价值，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甲乙双方企业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1、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本合同由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人应出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对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予以合理增减。人员调整后，服务费用按实际在岗人数及约定工资待遇标准相应核算，乙方须配合做好人员调配、招录及更换工作。



联系电话：

2026年 8月 14日

乙方：开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Number]

2026年 8月 14日